【裁判字號】101,台上,241

【裁判日期】1010223

【裁判案由】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號

上 訴 人 莊玉蘭 莊楊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陳振吉律師

被 上訴 人 宋明雄

訴訟代理人 胡宗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 (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七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與判決結果無涉而屬贅述之理由部分, 指摘其爲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上訴爲不合法。又原審係因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僅上訴人莊玉蘭 與被上訴人,莊玉蘭雖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出售 系爭土地,但買受人係其自己,被上訴人未同意出售共有物,未 與買受人訂約,非該買賣契約之出賣人,是該買賣契約之主體均 僅莊玉蘭一人,有違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五 條之規定,而認該買賣契約無效,並非以共有人依上開土地法規 定出賣共有物,買受人不得爲共有人爲其理由,自無違背該土地 法規定可言。又莊玉蘭既依上開土地法規定,以買賣爲原因,將 被上訴人就系爭十地之應有部分移轉予自己,並將系爭十地信託 予上訴人莊楊明,則兩造就被上訴人與莊玉蘭間之買賣關係及莊 玉蘭得否將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信託予莊楊明顯有爭執,被上訴 人在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亦得以對於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 去,則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自難謂無確認之利益,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三 月 -六 日 -E